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徵聘「行政助理」公告

用人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/幼兒園教育學程	名額	1 名(得置候補 2 名)
工作項目	1.開設教育學程課程並整合協調各系所教學資源，以規劃及提供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2.辦理幼兒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。 3.辦理師資職前課程認定、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證書核發事宜。 4.辦理教育實習，包括實習申請與認證作業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輔導及申辦教育實習專案計畫等。 5.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資料檢覈及教師證書資料檢覈及報部送審。 6.填報教育部、技專資料庫各類統計資料。 7.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(落實/精進/史懷哲)。 8.維護中心網頁及公告事項。 9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資格條件	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。 2.具電腦操作技能，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 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 等)、影片編輯及 WordPress 軟體。 3.具溝通協調能力、認真負責、配合度高、抗壓性佳且能獨立作業者。 4.具工作項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5.可配合工作業務彈性加班、出差。		
管理及待遇	1.依本校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；新進人員須經過 3 個月約僱試用期，期間用人單位負責評估工作能力及整體表現，試用合格後始得正式約僱。試用期間經評估不適任者，由用人單位主動簽會人事室通知隨即停止試用。 2.待遇依本校「約用聘僱（約僱）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規定支給：新進人員以行政（技術）助理 1 級 234 薪點起薪。 3.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，應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		
應徵方式	1.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公告截止日 115 年 1 月 27 日前 ，依序檢具下列資料： (1)本校報名表(必檢附，如附件)。 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必檢附，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)。 (3)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(無則免附)。 (4)經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 報名資料掛號郵寄 至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)(地址: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)；親送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行政中心二樓人事室，交由人事人員收執並加蓋「職缺收件章」，以本校人事室「職缺收件章」收件日期為憑。 甄選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。 2.應徵信封右上角請註明 應徵單位及職稱 ，所附本校報名表務請書明 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，合則擇優通知甄試， 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函覆 ，惟於徵聘作業完成後，甄聘結果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；如未獲錄取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。 3.若公告期限截止，報名人數未達徵選員額數之 3 倍以上名額者，本校得重新辦理公告事宜。 4.候補名額之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5.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；且錄取後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；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。 6.本公告同時刊登於下列網站： (1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址 http://www.dgpa.gov.tw/ 點選「事求人」。 (2)本校首頁網址 https://wp.npust.edu.tw/ 點選「求才資訊」。 (3)本校人事室網址 https://personnel.npust.edu.tw/ 點選「最新消息」。 (4)「台灣就業通」網址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109/index.aspx 點選「找工作」。 7.聯絡電話：(08) 7703202 轉 6152 嚴先生。 <報名表如下附件>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/幼教學程)徵聘「行政助理」報名表

個人資料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子郵件信箱	
	通訊地址	6碼郵遞區號			連 絡 電 話	(含行動電話)	
	身 體 分 類	☐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_____度(障礙等級) ☐ 具原住民身分_____(族別)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現職	公司名稱	職務名稱		任職期間 (年/月)			
				____/____ 至 ____/____			
工作經歷				____/____ 至 ____/____			
				____/____ 至 ____/____			
				____/____ 至 ____/____			
證 照	證照名稱	級 別		發照單位		編號	
外國語文	語文類別 程度	英文				備註： 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欄位註明各語文程度(佳、可、尚可)。	
	聽						
	說						
	讀						
	寫						
才能專長 (專業證照)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照片	

*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 08-7703202 轉分機 6152 嚴先生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